

#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昆政办纪〔2018〕112号

---

## 区镇高中转市属协调会议纪要

9月4日上午，李晖副市长在市级机关大楼10楼会议室，召开区镇高中转市属协调会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昆山开发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陆家镇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。现纪要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共有公办高中教育阶段学校10所，其中6所由市教育局直属管理、市财政承担经费，开发区高级中学、陆家高级中学、费俊龙中学和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等4所学校由所在区镇管理并承担相关经费。

会议认为，根据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2〕242号）“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承担和履行举办公办普通高中的主体责任，逐步提高普通高中财政投入水平”的规定。结合目前我市实际情况，上述

4所高中学校招生由市教育局统分统配，经费由区镇在承担，部分学校下阶段将争创四星级高中，经费开支压力较大，为加快提升我市高中学校教育管理水平和水平，应进一步理顺我市高中学校管理主体与职责。

会议明确：

1. 开发区高级中学、陆家高级中学、费俊龙中学和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，自2019年起划归市级直属管理。

2. 4所高中学校划归市级直属管理后，运行经费（主要包括公用经费、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）改由市级财政安排，学校改扩建等重大项目按原渠道解决，学校资产仍由所属区镇负责管理，经费拨付相关事宜，由市财政局与市教育局会同相关区镇商议后确定。

**出席：**市府办秦微晰、刘磊，教育局金建鸿，财政局钱许东、张文晓，昆山开发区石敏，花桥经济开发区浦建宏，陆家镇施敬。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

2018年9月12日